**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广州鹏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粤7102民初239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主楼11011103、22032204单元。

负责人：鲁征，高级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州鹏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永福路45号大院自编A33号利远汽配城六层F009铺。

法定代表人：刘清高。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原告）与被告广州鹏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8月11日立案后，原决定由审判员余皓独任审理，后因被告下落不明，本院于2016年9月18日决定将本案转为普通程序；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经合法传唤，无故未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4年10月1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2015年5至7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美国。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多次要求被告按6份账单（账单日期2015年6月2日7月28日）支付运费、附加费3261.13元，被告虽多次答应付款，但均未付款，故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支付运费、附加费3261.13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上浮50%）计算，从2015年8月28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220元，暂共计3481.13元。2.承担本案诉讼费等费用。

原告对其陈述的事实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的书证有：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拟证明原告的主体身份。

2.结算协议书、关于公司地址的说明，拟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双方权利、义务；被告应对594573501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3.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它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拟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4.账目清单，拟证明被告共欠原告3261.13元，欠款由6个账单构成；最后一份账单的日期为2015年7月28日，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8月27日。次日起，即2015年8月28日起，被告应当赔偿逾期付款损失。

5.账单1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5年6月2日、账单号码INVI500409520，该账单相对应航空货运单是806357092650），拟证明账单日期为2015年6月2日、账单号码INVI500409520的账单1金额为603.49元；账单1的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7月2日；账单1相对应航空货运单806357092650的费用为603.49元。

6.账单2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5年6月16日、账单号码INVI500451155，该账单相对应航空货运单是806827529516），拟证明账单日期为2015年6月16日、账单号码INVI500451155的账单2金额为461.02元；账单2的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7月16日；账单2相对应航空货运单806827529516的费用为461.02元。

7.账单3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5年6月23日、账单号码INVI500471656，该账单对应2份航空货运单：1.806827529479、2.806827420365），拟证明账单日期为2015年6月23日、账单号码INVI500471656的账单3的金额为679.03元，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7月23日。

8.账单4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5年7月7日、账单号码INVI500511867，该账单相对应航空货运单是806827529538），拟证明账单日期为2015年7月7日、账单号码INVI500511867的账单4金额为576.63元；账单4的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8月6日；账单4相对应航空货运单806827529538的费用为576.63元。

9.账单5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5年7月21日、账单号码INVI500553322，该账单相对应航空货运单是806822452428），拟证明账单日期为2015年7月21日、账单号码INVI500553322的账单5金额为323.88元；账单5的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8月20日；账单5相对航空货运单806822452428的费用为323.88元。

10.账单6及明细（账单日期为2015年7月28日、账单号码INVI500573649，该账单相对应航空货运单是806827529480），拟证明账单日期为2015年7月28日、账单号码INVI500573649的账单6金额为617.08元；账单6的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8月27日；账单6相对应航空货运单806827529480的费用为617.08元。

11.账单发送记录、原告通过邮政EMS向被告寄送账单的快递单及妥投证明、原告通过电子邮件将本案账单发送到被告协议上指定的电子邮箱，拟证明原告已将6份账单发给被告，被告没有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原告书面提出异议，根据协议第5条，视为被告对该部分账单内容无异议（包括对托运事实、送达情况、运费金额3261.13元无异议）。

被告经合法传唤，无故未到庭，视为其放弃对事实的陈述和举证、质证的权利。

原告所出示的证据，经审查，均符合证据的三性规定，本院均予以确认。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14年10月11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2015年5至7月，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美国。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多次要求被告按6份账单（账单日期2015年6月2日7月28日）支付运费、附加费3261.13元。

本院认为，原、被告所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也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受法律保护，双方均应依约履行义务，并享有权利。本案中被告作为托运人，没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条“旅客、托运人或者收货人应当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规定及时向原告支付运费，故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运费3261.13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因原、被告之间对逾期支付运费的赔偿并没有约定，故对原告要求被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州鹏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3261.13元。

二、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已经收取的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广州鹏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负担；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已经预交的，本院不予退还，由被告广州鹏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迳行给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审判长 吴玉龙

审判员 徐强

审判员 余皓

二○二○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吴珈航



**在线查看此案例**